# 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138号

### 各学院(部):

为持续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,本学期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继续采用"教学互动与评价"手机APP客户端进行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测评意义

通过开展测评工作,为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、任课教师了解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:促进教师切实改进教学效果,提升教学能力。

## 二、测评课程范围

本学期面向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所开设的本科课程。

# 三、测评时间

课程测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至6月25日。

#### 四、测评组织

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,各学院(部)负责具体宣传,将本通知有关事项告知应参加测评的每位学生,确保学生测评率。教务处对测评学生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,各学院(部)学生测评率将在测评工作结束后予以公布,课程教学质量的测评结果将在统计分析完成后公布。

## 五、测评方式

微信公众号关注"苏州大学教务处",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"更多内容"->"教学 互动与评价"(若校外无法访问,请用 VPN 连接),登录系统后点击"新版评教-学 生",按照页面提示完成所有课程老师的评价。 各学院(部)要加强组织宣传,认真做好本次教学质量测评工作(各教学单位也可通过系统自主开展同行、督导、领导评教和教师评学等工作)。测评过程中若发现问题,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估科联系。联系电话:67166659,也可加入QQ群(群号:474857875)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3-06-05 13:47:09

起草人: 教务处 周荃 发布人: 教务处 李振